

招标编号：qt202310006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4、其他相关说明	34
5、否决投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5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74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77
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8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9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1
2. 投标报价说明	91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图 纸	87
1. 图纸目录	87
2.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招标公告

qt20231000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主要对农村范围内的供水主管网（村外主管道）进行测量，将测量成果建立数据库导入到管理平台。数量约为793公里。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793 公里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76046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5-18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5-2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 格式，另一个是zbtb 格式。其中电子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06月08日09时00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 编：264300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5

传真：7173125

电子邮件：kfgl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传真：7173125

电子邮件：kfgl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0631-7572923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88号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88号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企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法定代表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760460.00 元 , (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
--	--	--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 Weihai. gov. 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其中，市政施工总承包专业以2022年度第一批次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其中，市政施工总承包专业以2022年度第一批次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无要求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按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二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专家 5 人（经济评委 2 人，技术评委 3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通过审核截图。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进度实施的，如专项债未批准项目可能暂缓实施。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00%收取，100-500万元部分按50%收取，500万元以上部分按25%收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2、付款方式：按荣成市规定执行。		
发展改革、 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7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2.8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00%收取，100-500万元部分按50%收取，500万元以上部分按25%收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

3.5.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1 其他资格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

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包括经济评委 2 人，技术评委 3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 ____年__月__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

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技

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5、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6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7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0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1.1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1.1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1.1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1.1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1.1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1.2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1.21 被责令停业的；

5.1.2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1.2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1.2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1.2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1.2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2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1.2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5.4.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5.4.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5.4.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4.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4.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5.4.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5.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5.5.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5.5.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5.5.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

1、依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实施方案》，本协议项下的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由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委托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代建合同》；

2、依照《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代建合同》之“专用条款”第二条“1.4 为协助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的及时支付，根据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申请，签署有关法律合同（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与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无关）”的约定，在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建设中，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仅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3、依照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仅限于工程价款的支付、接受承包人出具的以建设单位为付款人的收款票据或凭证；

4、承包人已知悉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约定仅约束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施工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工程地点: 位于荣成市区

工程立项备案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主要对农村范围内的供水主管网（村外主管道）进行测量，将测量成果建立数据库导入到管理平台。数量约为793公里。

承包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壹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64300

电 话：0631-7173125

电子信箱：kfgl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该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 2019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红线内的永久工程占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的项目规划红线内的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整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2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地大门外的市政路牙石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

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达到三通一平，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量监督及其他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含影像资料（同时包含影像、声音及字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在 30 日内统一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竣工图汇总整理成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城建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项目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 5 天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每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岗位人员 2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负责人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约定的承包范围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

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授权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监理人授权超出规定和范围，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应当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和决定。
2、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至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部共同签发并书面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从工程结算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angle$ ；

(2) $\angle$ ；

(3)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0.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顶棚砼施工观感和允许偏差项目质量达到免抹灰的质量要求；

2) 为保证钢筋砼剪力墙的质量，结构保温一体化的保温板外侧不允许支设模板，应做好保温板拼缝处理和支撑加固，确保保温板拼缝不漏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5)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6)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

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承包人应在约定情形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项目部递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证；发包人按公司规定审批流程在 4 日内审核签认，不予签认应回复，未经发包人公司审核通过并加盖管理章的工期延误签证单无效。

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造成合同中间阶段节点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发包人从进度阶段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期实现合同总工期的责任和应完成工程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达不到质量标准、违约金的总上限：**承包范围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天气预警信号等级为红色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设备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设**

备，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合同价格还应包含所有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以及节能保温现场检验、检测费和淋水实验费。

④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乙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

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15%的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清单内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实际超过部分价格仍按中标价格执行。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追加合同价款。

(5)清单外部分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市场上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承包人应及时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不得拖延。如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未签订合同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金额0.3%/天的违约金，并因此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1.2 调整价格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以上可以调整，价差调整的办法为：当（施工期间《威海建设

咨询》的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基准价)/基准价,超过±5%时,超过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基准价为《威海建设咨询》投标截止时间所处季度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中的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除约定外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 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发出指令, 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 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 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 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 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 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 由承包人提出, 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 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 每天向发包人提交: 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一式两份; 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 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4) 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含税金), 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金额(含税金), 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 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五日, 否则每超出一日违约金五千元。

(5) 关于总包服务费的计取, 按照分包工程投标总价(扣除设备费)的1.5 %计取总承包服

务费，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
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12.1.2.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荣成市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支付进度款的要求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荣成市规定执行；此工程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仅调整税率差额，其他影响因素不调整，即调后的总造价=[投标税率工程总造价/(1+投标税率)]*(1+实际税率)。规费费率按现行规定计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8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荣成市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

12.4.5 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2.4.7 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给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如果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则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全额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收到后的14日内未支付给分包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应付金额0.3%/天的赔偿款。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对已收到的分包人的工程款不予申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也将承担应付金额0.3%/天的赔偿款给分包人。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1%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资料整理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整体施工部署产生一定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或拒付分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

(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上限为承包范围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实际工程量)计算。但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财政监管部门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最终结算值以财政监管部门审定的结算定案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荣成市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自愿选择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0.2% 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沉淀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的堆土要使用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4)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5) 乱倒土方处罚:清理乱倒造成的直接费用的 2 倍。

(6) 疫情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再另行计算。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费的 1.5%（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另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须有分包单位签字确认的资料方可结算。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分包单位的脚手架、水、电费用。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代扣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与承包人。

(8) 所有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排好工期，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如不能按时完成节点，施工单

位承担每拖延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为切实落实《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分账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2018】130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建管办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发包人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每月 5 日前将应付工程款的 30% 足额汇入该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发包人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发包人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的费用可不经承包人认可,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发送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双倍支付上述费用或提交收款收据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2) 发包人就同一维修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两次维修通知,承包人仍不按约定期限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3) 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改变有效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

双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承包人认为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时,由承包人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履行维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我方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及相关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输送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赠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工程回扣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高档消费、休闲娱乐、境内外旅游等活动；

（四）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不在招标采购、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六）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劳务、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不为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私人住宅。

二、凡违反上述廉政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参与贵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任何业务活动。

三、对业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索取经济利益、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积极抵制和举报（举报电话：0631-7173111，举报邮箱：kfg1b1234@163.com）

四、洽谈业务的主要内容：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施工总承包

本承诺书作为业务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t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投标报价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主要对农村范围内的供水主管网（村外主管道）进行测量，将测量成果建立数据库导入到管理平台。数量约为793公里。

四、工程招标范围：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4. 设计施工图纸；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现场管线、复测标高等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其它费用、材料检验检测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措施、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定位复测费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二、措施费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内。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十三、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填写。

十四、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五、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

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六、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八、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所有清单项目均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否决其投标。本工程报价中应包含社会保障费，结算时按规定执行。

二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涉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4.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其它费用、材料检验检测费、进行综合验收时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所造成的各项影响、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等，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自行考虑场地整平所需人工机械等工作内容，结算不做调整。
8.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9. 重要事项设计变更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且应附详细图纸及变更原因（签字盖章），否则不予结算。

二十一、特别说明：

- 1、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 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工程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调整，仅调整税率差额，其他影响因素不调整，即调后的总造价= $\frac{\text{投标税率工程总造价}}{(1+\text{投标税率})} \times (1+\text{实际税率})$ 。规费费率按现行规定计取。
- 3、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 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 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元	备注
1	荣成市城乡供水 一体化工程管网 普查	公里	793.00	2220.00	

注：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其它费用、材料检验检测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措施、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定位复测费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任务概述

近年来，随着城乡规模迅速扩大，作为城乡重要基础设施的地下供水管网也越来越庞大、密集，特别是目前地下供水管网管理方式和数据情况已经不能满足城乡快速发展的要求。针对这些问题，建立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在掌握地下管线空间分布和属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城乡规划，建立的具有高度全面性、现势性的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库。管线信息系统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地下管线信息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精细化管理；保障城乡地下管线管理高效率，高质量的运转；为城乡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大大提高政府办公效率，为政府决策和紧急事故处理提供依据；是“数字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智慧城市”提供基础。

1.2 任务目标

开展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普查，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一是全面掌握地下供水管网的埋设情况,保证管网图形及坐标准确性；二是完善地下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三是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详细排查，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制定应对预案、解决问题，从而保障城乡健康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实时信息录入更新、动态管理，为地下管线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提供资料和决策支持。

1.3 工作内容

查明已有自来水管线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性质、规格、材质等基本数据，编制计算机成果文献，同步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库。

2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作业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04）；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2 测量基准

- (1) 坐标系:2000 国家坐标系
- (2) 高程: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3 探测精度要求

- (1) 隐蔽管线点的探查精度应符合表 2.3.1 的规定，中误差不得超过限差的 0.5 倍。

表 2.3.1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cm）	水平位置限差（cm）	埋深限差（cm）
$h \leq 100$	± 10	± 15
$h > 100$	$\pm 0.10h$	$\pm 0.15h$

- (2) 明显管线点埋深测量中误差不超过 $\pm 5\text{cm}$ 。

- (3)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m_s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解析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

3 探查技术路线及技术要求

3.1 技术路线

- (1) 收集资料。收集测区范围内已有的测量控制资料、地下管线现况图调绘资料（包括设计图、竣工图、变更记录等）。
- (2) 试点工作和技术设计。首先要对测区进行踏勘，详细了解施工现场的施工环境、地球物理条件等。
- (3) 数据采集。地下管线测量将采用全野外数字化采集的方法，使用 RTK 采集管线点的平面坐标、高程，一次性自动完成。
- (4) 管线成果。将物探、测量的数据录入计算机，建立地下管线标准数据库，并在管线数据库的基础上自动输出各种管线图和成果表。

(5) 质量检查。按照质量保证措施，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检查和最终验收制度进行。

3.2 技术要求

(1) 管线点包括管线特征点、附属物；管线点设置应以能够反映管线走向变化、弯曲特征为原则，管线点标志一般设置在特征点上，在无特征点的直线上也应设置管线点，其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75 米。

(2) 地下管线调查、探测点的编号要求：管线点编号采用管线代号和点号组成。

(3) 同一测区内的管线点编号应唯一，同一线号的管线点号应顺序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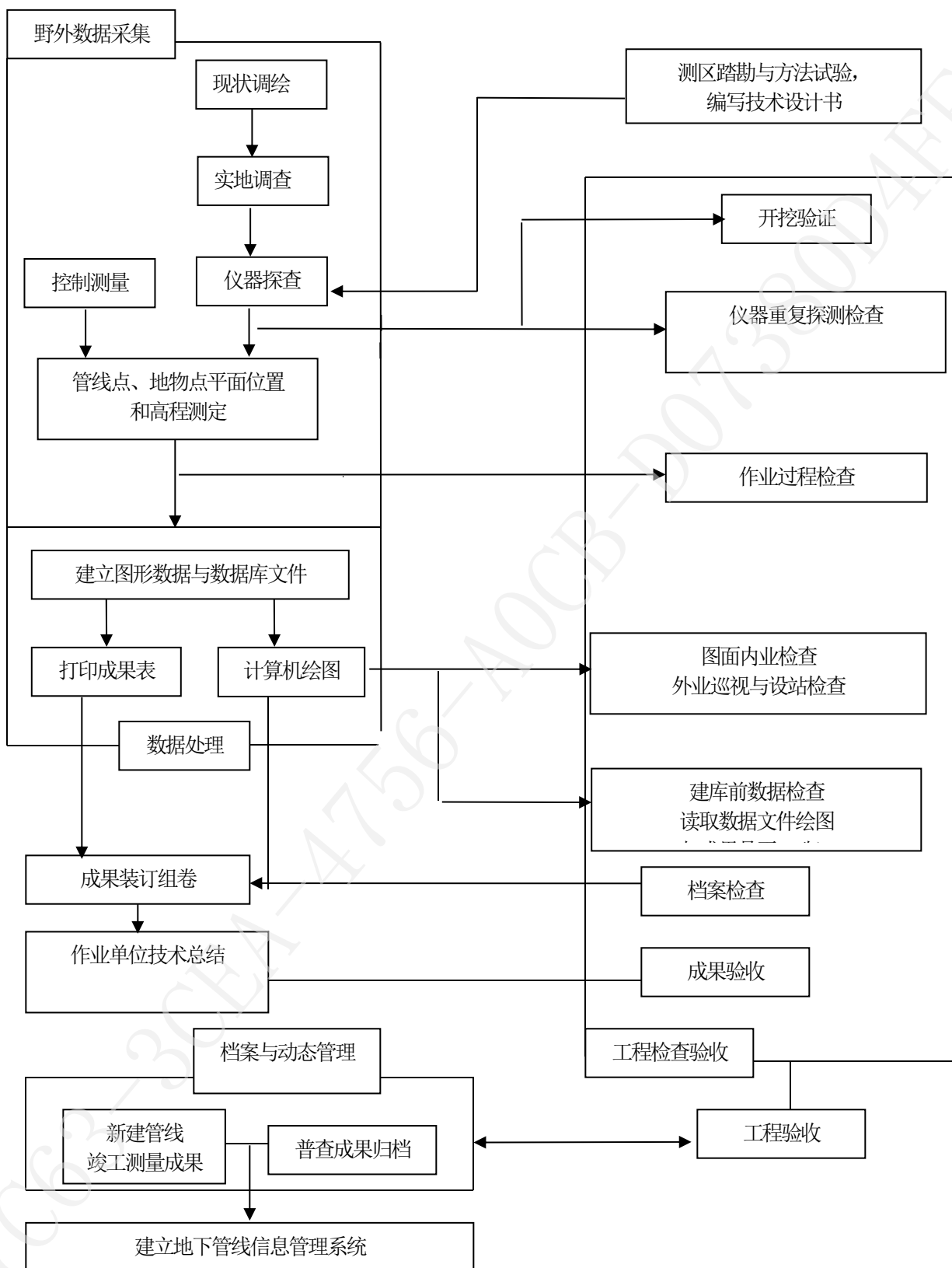
(4) 地下管线调查应在现场查明管线在地面上的投影位置和埋深以及从地面可识别的地下管线的敷设状况，并在地面上设置管线标志点。同时查明管线平面位置、井面高、埋深、走向、高程、规格、材质等管线的调查数据。

(5) 各个测区应负责作业测区的接边，接边点、线、面的属性信息应严格一致；当管线线段的两个端点不在同一测区时，由于无法在测区边上精确定点，必须在测区内和测区外各定一个端点。

(6) 原始调查手簿数据和内容应按作业规范要求记录，不得涂改、伪造。

4 地下管线探查方法

4.1 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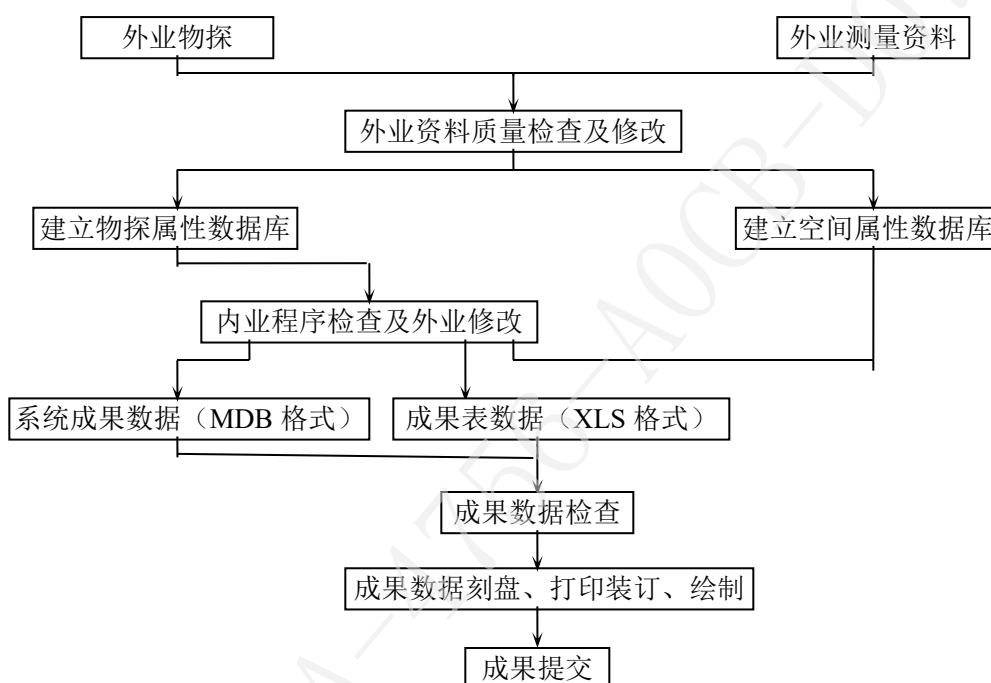
工作流程图

4.2 管线点测量

- (1) 管线探测点使用 RTK 测量坐标、高程。
- (2) 按管线探测组实地编号记录探测点点号，并与外业草图、探测记录本点号一致。
- (3) 各相临测站应测量重合点检查，平面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5\text{cm}$ ，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3\text{cm}$ 。
- (4) 所有管线特征点地面、管线附属物、井面的高程均应测量并作为属性信息提交。
- (5) 本项目管线点的测量方法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4.3 内业资料整理

一、内业工作流程



二、内业资料整理标准

- (1) 内业资料的编绘均采用外业测量采集的数据，进行数字化建库。
- (2) 内业资料包括：技术设计书（WORD 格式）、技术总结报告（WORD 格式）、GIS 系统数据（MDB 格式）、竣工测绘报告（WORD 格式）。
- (3) mdb 数据库的结构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执行，GIS 系统数据按照系统制作方的最新要求制作。

5 质量检查

本次项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搞好工序质量控制，严格实行三级检查制度，主要包括作业过程检查、项目部检查、公司质检验收检查，最终提交委托方验收。

6 成果资料提交

提交资料目录及内容

表 8.6-1

序号	文件名称	份 数	备 注
1	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
2	技术总结报告	1 套	纸质
3	地下管线数据库文件（mdb）	1 套	电子
4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报告	1 套	纸质

7 概算投资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普查项目，主要对农村范围内的供水主管网（村外主管道）进行测量，将测量成果建立数据库导入到水务管理平台。数量约为 793 公里，按 2220 元/公里计算，概算总投资为 176.046 万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网普查	公里	793.00	2220.00			
合计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注：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其它费用、材料检验检测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措施、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定位复测费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企业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 (基本账号存款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1〕90号) 的规定, 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 (网址: 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 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 (公示批次: 2022年第二批, 其中, 市政施工总承包专业以2022年度第一批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 (公示批次: 2022年第二批, 其中, 市政施工总承包专业以2022年度第一批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附相关证书及所有管理人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8名) 的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 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的岗位安排、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 为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32.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管线测绘方案 (明标)	13.00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9分-13分】: 报价单位提报的管线测绘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措施完善, 工作流程贴合项目实际, 各工序衔接自然, 安排针对性强, 有突出的优势。 【4分-9分】: 报价单位提报的管线测绘实施方案等内容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整体没有优势。 【1分-4分】: 报价单位提报的管线测绘实施方案等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承诺的水平低。 备注: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超过评委将酌情减分。
2.2	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安全保密措施 (明标)	9.00	1、由评委审阅各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方案后, 对报价单位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认识是否贴合项目实际, 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以及解决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审后在0-4.5分之间评分。 2、由评委对各报价单位提出的工作时间安排的优化程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与手段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审, 在0-4.5分之间酌情打分。 备注: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超过评委将酌情减分。
2.3	服务承诺 (明标)	10.00	1、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提报了可靠的本地化服务措施并且切实可行, 能提供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能够及时处理临时安排的任务, 并提供技术服务的, 由评委在0-5分范围内差额打分。 2、报价单位服务期结束后不提供后续服务的不得分, 能够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对服务期间工作出现的纰漏能够快速响应, 进行补救等后续服务 (如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等),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报的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及合理性等情况在0-5分之间差额打分。 备注: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超过评委将酌情减分。
3	资信标 [28.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地下管线测量)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一年(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1.6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为: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上传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附相关证书及所有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测绘其他参与人员共计8名,分工须明确。) (1)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2)测绘其他参与人员须具有相关职称。 (3)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需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并附当地社会保障机构的社保网上查询近三个月截图或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上述(1)(2)(3)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若为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 (5)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项目所有参与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返聘劳动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退休人员最多为1人,超出的人数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相关得分证明材料请传资信标附件,否则不得分)
3.4	企业实力	7.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项证书,每有一项得1.5分,四项同时具有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评标基准价$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 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 < n \leq 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6 < n \leq 8$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8 < n \leq 10$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 < n \leq 12$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2 < n \leq 1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4 < n \leq 1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报价有效范围:90~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 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6046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